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班級導師選任及調整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第 1062102153 號簽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1072102118 號簽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092100726 號簽校長核定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教師輔導資源，發揮班級輔導功能，周全關懷學生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除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及招生長不宜擔任班級導師外，其餘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皆可擔任導師。
- 三、各系（學位學程）專任教師不足，得協調他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支援擔任導師；各系班級導師安排，以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為優先。
- 四、每學年開學前，由學務處提供各系前一學年各導師之輔導績效（含「學務處導師服務評分表」及「導生滿意度調查表」之績效），由各系主任進行評估，並依下列規範安排班級導師：
 - （一）班級導師無特殊原因，以連續擔任該班導師至學生畢業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各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一、二年級合編一位導師；四技進修部同一年級課程合併編排者，編設一位導師。
 - （三）曾獲績優導師者，得優先安排擔任一、二年級導師。
 - （四）新進教師不得擔任新生班級導師。
 - （五）參與深耕服務教師不得擔任班級導師。
- 五、各系因學生人數減少，需作併班、減班之調整時，應將兼任行政職之導師優先調整卸任。
- 六、導師於學年期間，有不適任情事，經轉介學務處協助輔導無效者，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准改聘之。
- 七、第六點核定不適任導師者，或連續二學期有下列情況：
 - （一）「導生滿意度調查表」評量填寫，班級學生填答人數未達 50%。
 - （二）學期輔導績效為 40% 以下。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評議後，列入不適任導師者，則必需間隔一學年，且必需參加學務處學輔中心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後，始能再擔任導師。
- 八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